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2年1月21日，经公司查询相关网络拍卖平台信息，并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核实，应塔城国际向民事判决执行法院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有关法院已正式通知暂缓本次拍卖。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21）川01执4968号《拍卖公告》，将于2022年1月24日14:00时起至2022年1月25日14:0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200万股股票（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2022年1月21日，经公司查询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内容，并向塔城国际核实获悉，塔城国际针对本次拍卖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且正在审查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之规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本次拍卖。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28,684.2552万股无限售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本次暂缓处置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14.64%。

2、公司将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